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合并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 年 2 月 3 日，寿光法院又依据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法作出（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并重整，同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七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推进重整进度，维护金航集团等七公司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经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同意，根据破产重整的工作计划，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筹措偿债资金，推动及保障债务人完成重整。

一、招募须知

（一）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的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及现状，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定本公告。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使

用，具有相同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需自行承担。

（三）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金航集团及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

（一）金航集团等七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塑业集团）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滨海高新产业区渤海大道以南向阳路以西，法定代表人陈文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619841742。企业注册资本 15060 万元，实缴 3000 万；其中张维认缴出资 15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实缴出资 3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9.92%。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木复合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农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塑业股份）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临港工业园（船舶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法定代表人张仁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667024070。企业注

册资本 10060 万元,实缴 10060 万: 其中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30.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张仁山认缴出资 4929.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供水管材、燃气管材; 销售: 排水管材、防水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

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机械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办后李村, 法定代表人张仁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73188666M。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 1000 万: 其中股东张仁山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 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塑钢门窗、塑料管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 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程建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温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074436229D。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 1000 万；其中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温志龙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砖、免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祥实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渤海工业园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法定代表人苗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78369062985X。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其中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维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肥料、融雪剂、加气砖；货物仓储；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

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北，尧河路西（寿光市金航大酒店一楼沿街房），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202589X7。企业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缴 280 万；其中股东王丽认缴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汇娜认缴出资 2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钢材、塑钢型材、铝型材、塑铝门窗、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大酒店）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道潍博路与尧河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张仁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577792639R。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其中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维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经营范围：正餐服务、洗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企业，除了金航大酒店正常经营外，其他均处于停业状态。

（二）债务人的主要资产

债务人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生产线）、存货等，截止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债务人公司经初步审计账面资产价值约为 3.02 亿元（人民币，下同），资产评估价值为 3.81 亿元。

（三）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根据初步审计结果，金航集团等七公司账面记载，债务人对外负债约 8.12 亿元。因对债务人的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以上介绍仅为现阶段初步数据，最终以财务审计结果及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准，管理人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向意向投资人介绍债务人负债情况。

具体的资产与负债详情，请意向投资人直接与管理人联系沟通。

三、投资人条件

根据金航集团及关联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人条件管理人制定了如下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资人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或自然人，自然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参与投资重整，并拥有与债务人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在同等条件下，之前具有和债务人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经验的优先中标。

（四）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并尚未执结的案件；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五）意向投资人不得有我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六）意向投资人无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改制后正常经营

的情形。

四、投资人招募方案

（一）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与重整投资意向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业绩情况介绍。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

5、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金航集团等七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载明意向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7、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报名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 22299 号金航大酒店 4 楼 5 号会议室。

3、联系人：王律师。

4、联系电话：155-8888-6601 152-6661-9592。

（三）招募流程

1、意向投资人在报名的同时需向管理人账户交纳报名保证金 50 万元，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报名保证金的，其报名作废、提交的文件等按作废处理。报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点 30 分止。

投资人交纳报名保证金后，管理人配合其对债务人尽调并向其提供债务人的相关资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根据尽调结果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结合自身商业判断和风险评估，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投资方案》。如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将不再返还，过期管理人将不再接收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被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通过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另行向管理人账户缴纳 450 万元。

2、有多位取得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评选出最优的投资方案，并据此确定重整投资人(与投资方有利害关系的债权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如只有一位投资人报名，则直接确定为最终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总额为 500 万元。

3、如确定为最终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向其发出《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书》，其他未选定的意向投资人由管理人发出《重整投资人身份未确认告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未选定的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并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报备。

4、最终重整投资人应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如投资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之前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编写《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5、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通过，管理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上述时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法院报告后予以适当延长。

（四）管理人账户信息：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之前缴纳 50 万报名保证金，并于重整计划草案被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通过后两个月内向管理人缴纳 500 万投资保证金（包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并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00188800033

五、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开招募重整方，管理人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管理人选择部分债权人、职工代表共 7 人组成，每人一票，评审结果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或得分最高的通过。

如本次招募无人报名（或报名人不符合本公告条件），管理人将请示法院后，重新进行招募。

（二）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代替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重整时，除参考本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尽职调查或出具投资意见，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结果负责。

（三）意向投资人对于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及政策变化风险应由意向投资人独立作出判断，意向投资人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向债务人、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

（四）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次招募公告、招募结果，将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破产公告”栏、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